

鹤壁市政府大院地被改造提升项目-二标段 工程

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

招 标 人： _____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： _____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 _____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复 核 人： _____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复 核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鹤壁市政府大院地被改造提升项目- 二标段

第 1 页 共 1 页

一、编制依据

1.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图纸；
2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3. 建筑装饰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；
4. 安装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；
5. 市政工程采用2016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A1-31-2016）；
6. 园林绿化工程采用2008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发布的《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）；
7.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。

二、人工、材料价格依据及取费标准

1. 人工单价按豫建设标[2016]73号文件执行及动态调整40号文件执行；
2. 人工费、机械人工费、管理费指数依据“豫建消技【2023】26号”文件发布的（2023年1月~6月）调整；
3. 材料价格参照《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3年第3期信息价（裸价）及周边地市造价信息；
4. 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足额计取；
5. 夜间施工费，二次搬运费，冬雨季施工未计取；
6. 本工程执行增值税（一般计税法）、税率9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工程未计取院内原有苗木的保护性挖除及二次出售费用。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鹤壁市政府大院地被改造提升项目- 二标段

标段：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费率 (%)	金额 (元)	调整费率 (%)	调整后金额 (元)	备注
1	050405001001	安全文明施工费						不可竞争费，安全生产费、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值根据“豫建设标【2014】57号文”取定，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值根据“豫建设标【2016】47号文”取定。
1.1	1.1	安全生产费	(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)*34*1.66*(1-10.08%)					
1.2	1.2	文明施工措施费	(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)*34*1.66*(1-10.08%)					
1.3	1.3	扬尘污染防治费	(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)*34*1.66*(1-10.08%)					
2	050405002001	夜间施工增加费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3	050405004001	二次搬运费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4	050405005001	冬雨季施工增加费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5	050405006001	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6	050405007001	地上、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7	050405008001	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	综合工日合计+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工日合计					
合 计								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注：1. “计算基础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“定额基价”、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，其他项目可为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。

2.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，若无“计算基础”和“费率”的数值，也可只填“金额”数值，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。

